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國際行銷 學程施行細則

97年7月29日 962-20 科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12日 971-1 課程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27日 971-1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3月23日 課程委員會修訂  
民國100年6月22日 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11月13日 1011-10 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12月19日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民國101年12月26日 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3年5月7日 企管科課程暨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  
民國103年5月7日 企管科課程暨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  
民國103年6月6日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民國103年6月11日 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11月11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民國105年01月15日 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施行細則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國際行銷，提升學生語言及商管能力之人才，以培養學生國際行銷能力，結合企業管理科與應用外語科的課程特色，提升兩科學生在語言及商管能力跨領域專業上的競爭力。

### 三、課程規劃

系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開課年級/ 學期
企業管理科	核心	人力資源管理	2/2	依據各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開課年級及學期
	核心	服務業管理	2/2	
	核心	專案管理	2/2	
	選修	電子商務	4/4	
	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選修	網路商店管理		
	選修	市場調查實務		
	選修	商業自動化		
	選修	廣告學		
選修	企畫書撰寫實務			
應用外語科	核心	英語解說與發表-上	2/2	依據各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開課年級及學期
	核心	英語解說與發表-下	2/2	
	核心	英語應用文	2/2	
	選修	商用英文-上	4/4	
	選修	商用英文-下		
	選修	商用英文習作		
	選修	職場英語會話		
	選修	會議與簡報英語		

系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開課年級/ 學期
	選修	社交英語		
	選修	公關與接待人員英語		
	選修	會展概論與實務		
	選修	會展英語		

四、本校五專二年級（含進修部）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原屬科系提出申請，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逾期不受理。

六、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課程分核心及選修二類。核心課程應修習 12 學分（含企業管理科及應用外語科各開設核心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應修習 8 學分（含企業管理科及應用外語科各開設核心課程 6 學分）。全部課程修畢後，依程序申請，發給跨領域學程學分證明書。

七、學生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可提出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0 學分。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各科規定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十一、申請修讀（終止）程序：

（一）、學生依據本校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及本學程施行細則規定選課。

（二）、申請時間：

1. 修讀：與本校期末選課作業時間相同（前學期第十五週）。

2. 終止：與本校期初加退選時間同（開學兩週內）。

（三）、申請修讀（終止）流程：

1. 符合選修跨領域學程資格之學生至各科辦公室領取『跨領域學程申請書』及『跨領域課程選課三聯單』（申請終止者僅需申請書）。

2. 填妥申請書、三聯單，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原屬科系初審後送教務處彙整，轉送跨領域科系複審後，送教務處登錄。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